

備悉對該方案之認捐額較一萬萬美元之標的短少一千萬美元，尤其現金認捐額遠不及總捐額三分之一之最低理想標的，

一．對於方案迄今所獲之進展表示滿意；

二．建議大會將關於方案之一般檢討由第十九屆會展期至第二十屆會；

三．籲請對方案尚未認捐之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之成員認捐，可能時認捐現金，俾可達成一萬萬美元之標的；

B

鑒於世界糧食方案之一般條例業經一九六二年四月十八日之理事會決議案八七八(三十三)予以認可，

查悉世界糧食方案政府間委員會在其第一常年報告書第十五段內建議修正一般條例A(四)(c)(iii)，藉以便利各項分配之產品關於運輸及保險之必要安排，

贊同以下述段文代替世界糧食方案一般條例A(四)(c)(iii)現行措詞：

“捐與世界糧食方案之海洋運輸(包括保險在內)，應由捐贈國根據執行理事之請求，依照協議安排，但經世界糧食方案付價之運輸應由執行理事安排。但執行理事得請捐贈商品之國家、受惠國或其他國家作運輸此項商品之安排。”

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三〇〇次全體會議。

九六七(三十六). 修正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在日內瓦締結之公路交通國際公約及公路標記與信號議定書之程序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歐洲經濟委員會內陸運輸委員會對於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在日內瓦締結之公路交通公約及公路標記與信號議定書所擬訂，及由奧地利政府依據有關條例所提出，並經秘書長以其一九六二年十月八日之通牒所致送之修正案，未獲得公約第三十一條及議定書第六十條規定所需之贊助，

認為應再設法使該項修正案能發生效力，

計及公路交通之迅速發展使進一步修正現行公約與議定書，或談判新協定，成為適宜或必要之舉，

一．請秘書長依公約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及議定書第六十條第一款，經締約國之一請求時，將修正案再行致送全體締約國，指出修正案與過去所致送者全同，若無相反之通知，則前此收到之答覆將認為依然有效；

二．請秘書長於適當時，與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合作，促請對秘書長後一公文尚未作答之各締約國，儘可能從速辦理；

三．請秘書長：

(a) 與區域經濟委員會合作，就修正或變更現行公約及議定書之其他行動是否適當或必要，擬具報告，若有必要，並分析其理由及提出適宜之提案；

(b) 將本報告書提交理事會；

四．議決為根據上述報告書考慮應採取何種適宜行動起見，至遲於第三十八屆會時再行審議此問題。

一九六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二九六次全體會議。

九五七(三十六). 特設基金會董事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特設基金會董事會報告書，³⁷ (第九及第十屆會)至感欣慰。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
第一二七九次全體會議。

九六四(三十六). 擴大聯合國特設基金會董事會董事人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建議增選董事六人，使董事會人數由十八人增至二十四人；

二．請大會於其第十八屆會通過下開決議案：

“大會，

“案查其一九五八年十月十四日關於聯合國特設基金會董事會董事人數之決議案一二四〇(十三)B部分第十一、十三、十四及十五各段之規定，

“鑒於聯合國會員國數之增加，

“備悉特設基金會工作之增加，

³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補編第十一號(E/3717)及第十一號A(E/3789)。

“復悉自一九五九年以來，對聯合國特設基金會自動捐助之政府逐漸增多，

“願保證各發展中國家依據決議案一二四〇(十三)B部分第十四段規定之公平地域分配，

“一．議決修正決議案一二四〇(十三)B部分第十一及第十五段規定特設基金會董事會由二十四國代表組成；

“二．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第三十六屆會復會時自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成員或國際原子能總署成員中，增選董事六人，並附一項了解，即在此第一次選舉中首任一年、二年或三年者應為何國以抽籤決定之。”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二八三次全體會議。

關於科學及技術之問題

九八〇(三十六). 關於科學及技術之問題

A

秘書長關於適用科學及技術為發展較差區域謀福利之
聯合國會議結果之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案查其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決議案八三四(三十二)決定在聯合國主持下召開各國政府國際技術會議，探討如何適用科學及技術為發展較差區域謀福利，

欣悉於一九六三年二月四日至二十日在日內瓦舉行之適用科學及技術為發展較差區域謀福利之聯合國會議所獲得之積極結果，

強調科學及技術之更有效適用，對於發展中國家之經濟與社會進展及聯合國發展十年目標之達成所能作之重要貢獻，

促請注意發展中國家國內科學研究機關及本國科學人員訓練對於此等目標所能盡之重大任務，

確認其對於調整聯合國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在科學及技術方面工作之責任，

鑒於一切旨在利用科學及技術以謀發展中國家利益之努力，有確保其適宜協調之必要，

一．欣悉秘書長關於適用科學及技術以謀發展較差區域福利之聯合國會議結果之報告書；³⁸

二．建議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擬具其經濟與社會方案時，對於適用科學與技術以謀發展較差區域之福利事宜，予以最高之優先次序；

³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五，文件 E/3772 and Add.1。

三．歡迎聯合國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根據會議工作所採之行動，尤其行政協調委員會設置科學及技術小組委員會之決定，以及為使聯合國系統各成員能更有效履行其在科學與技術方面日益增長之責任，必要時，更明確規定各該機關在此方面之權限，及促進更密切合作等項所從事之檢討；

四．議決成立一適用科學與技術於發展事宜之諮詢委員會，由理事會根據秘書長與各政府諮詢後之提名，就其個人在此方面之資格、知識或經驗所任命之委員十五人組成，並對於公勻地域分配予以適宜注意，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a) 檢討科學及技術適用之進展情形，並對理事會提出關於其在發展較差區域謀福利之適用之實際措施；

(b) 與行政協調委員會密切合作檢討聯合國及關係專門機關之科學及技術方案與工作，並對理事會提出改進之措施，包括訂立優先次序及消除重複在內；

(c) 審議理事會，或秘書長，或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交議之問題；

(d) 就關於變更組織或其他推進科學與技術應用之辦法以謀發展中國家福利之需要加以研究，及對理事會提出諮詢意見；

五．復議決於第三十六屆會復會時安排任命委員會委員；

六．請秘書長、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對該委員會提具意見及建議，藉以協助執行其任務；

七．請委員會對理事會一九六四年屆會提具報告；

八．促請聯合國會員國、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成員國予以充分合作，使科學及技術獲得更有效